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黃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懷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許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寧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尹玉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在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規則及條例，及就此方面之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斌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就第2項提呈之決議案，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另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在視為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內，本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8.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
10.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改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goldstone>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許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